

(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比例 100%，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)

中小企业声明函 (货物)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 (2020) 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(单位名称) 的兰州市城关区城市管理局 2024 年春节灯饰亮化工程项目 (项目名称) 采购活动, 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灯饰亮化 (标的名称), 属于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广东戈雅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52 人, 营业收入为 320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395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灯饰亮化 (标的名称), 属于制造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 制造商为天津市津成电线电缆有限公司 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 60 人, 营业收入为 465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663 万元, 属于小型企业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 甘肃宏峰广告装饰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01 月 30 日